

政府资金资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知六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7 月

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娥 电话：15810295925

邮箱：wange@bjghrc.com

乙方：知六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霞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Q738

联系人：孙子豪 电话：15210659853

邮箱：1161377033@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辅导甲方申报北京市政府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辅导甲方申报：

- （1）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 （2）设计与文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课题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政府资金资质项目有关政策要求，结合甲方实际，为甲方提供相关申报的咨询服务。本款项下的咨询服务，包含：

- （一）针对甲方实际，向甲方提供政府项目申报的工作方案。
- （二）指导和协助甲方达到项目的基本申报条件。
- （三）指导和协助甲方准备各项申报材料，负责完成网上系统申报及纸质材料递交，协助甲方协调政府公共关系。
- （四）协助甲方申请项目相关的政策资助。

第三条 咨询服务周期及交付实施

（一）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申报起始时间

当乙方确认甲方具备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政府项目的申报条件时，该具体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三）项目交付：

乙方辅导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认定或公示，乙方的交付内容为：辅导甲方准备项目申请材料并完成材料提交。因政府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尽职为甲方提供前述的辅导服务，不向甲方提供结果保证。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成立项目小组，同乙方指定人员对接，并指定王娥：（联系方式为：15810295925）作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并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项目小组人员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针对本合同下的项目有特别需求，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四）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范畴。

（五）甲方应根据费用支付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指定孙子豪作为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推进项目，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团队，向甲方委派专业能力高、责任心强的项目团队提供咨询服务。乙方项目团队应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事务，在合法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提供方案。

（三）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相关业务，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

（四）乙方不得有拖延、耽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项目的任一阶段顺利进行的

行为。

(五)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文档、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六)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第六条 费用支付

(一) 乙方提供甲方政府资质资金项目申报的咨询服务费用如下(所述费用比例为各级政府资助奖励拨款总额的百分比例,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含税价),该费用(不含审计及第三方评估、鉴定、登记、检测、认证等费用)约定为:

1、项目认定咨询服务费用:各级政府资助总额的 20 %。

2、本合同服务周期的截止,并不影响甲方的支付义务,即甲方的支付义务仍须按照本合同之相关支付约定条款执行。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在成功获得申报项目公示,且获得该项目政府资助每一批次拨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费用为政府奖励拨款的 20 %,若未成功获得公示,则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付款安排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开户名称:知六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385007108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收取费用总额的 10%。

(二) 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另行加收利息,利息按应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第八条 免责约定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

责任，根据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若因此造成项目申请失败，甲乙双方应予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和送达对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知六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